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大学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后勤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圆形利器盒 3L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方形利器盒 8L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方形利器盒 10L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方形利器盒 25L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加大黄垃圾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大号黄垃圾袋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;
制造商为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6 人, 营业收入为 54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4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
业、 微型企业);

7.中号黄垃圾袋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;
制造商为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6 人, 营业收入为 54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4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
业、 微型企业);

8.小号黄垃圾袋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;
制造商为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6 人, 营业收入为 54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4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
业、 微型企业);

9.药物包装袋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; 制
造商为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6 人, 营业收入为
54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4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
业、 微型企业);

10.化疗袋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; 制造
商为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6 人, 营业收入为
54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4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
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3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

2024年 11月 23 日